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29 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13: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4 日-2016 年 4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11 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先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87,558,2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80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代表股份 87,550,2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7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6%。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重庆天乾律师事务所彭东律师和李国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4、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5、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6、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7、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8、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9、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10、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名。

10.1 选举潘先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3 选举杨兴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4 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5 选举范玉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6 选举潘敬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50,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6,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01%。

11、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

11.1 选举钱觉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2 选举苑书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3 选举杜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50,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6,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01%。

12、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12.1 选举杨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2 选举王洪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58,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天乾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彭东、李国意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重庆天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